

經濟部水利署

查核 105 年度原始憑證留存民間團體案件紀錄

一、查核計畫(案件)

(一)類別：捐助

(二)名稱：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二期)

(三)受查機關名稱：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

(四)原始憑證留存機關名稱：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

二、計畫(案件)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

項次	工程名稱	執行期程	完成情形
1	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1 期)	105.07.01~ 105.08.10	已完成
2	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2 期)	105.11.10~ 105.12.09	已完成

三、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(單位：元)

項次	工程名稱	經費編列	經費核定	累計撥付數	賸餘款(含剩餘土方折讓費)繳回
1	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1 期)	1,000,000	800,000	789,600	88,800
2	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2 期)	1,000,000	800,000	349,600	36,784

四、查核事項：

抽核 2 件原始憑證保管及執行情形。

五、查核結果

(一)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1 期)：發包總經費 98 萬 7,000 元，中央補助 80%，本署已核撥 78 萬 9,600 元，屏東水利會核銷數為 73 萬 8,400 元，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，決算經費為 73 萬 8,400 元，該水利會已繳回工程賸餘款 5 萬 1,200 元及剩餘土方價值折讓費 3 萬 7,600 元(合計 8 萬 8,800 元)。

(二)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2期):發包總經費43萬7,000元,中央補助80%,本署已核撥34萬9,600元,屏東水利會核銷數為33萬2,800元,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,決算經費為33萬2,800元,該水利會已繳回工程賸餘款1萬6,800元及剩餘土方價值折讓費1萬9,984元(合計3萬6,784元)。

六、查核結論

已辦理完成之工程,請善盡維護管理工作,以發揮其效益。

查核人員:

水源經營組:邱士恩

查核日期:106年2月23日